

嘉南藥理大學境外生輔導要點

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協助境外生適應校內環境，融入校園生活，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境外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包括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括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簡稱陸生)、僑生、香港或澳門學生等；非學位生係指短期研修生。
- 三、入學輔導：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 (一)帶領本校學生會國際部學生，接待境外新生認識學校環境與設施，使其盡速熟悉校園並周邊環境與交通狀況。
 - (二)舉辦關懷座談會，邀請各相關業務單位與會提醒應注意事項，並提供境外生輔導手冊，使其了解入出境、居留、全民健康保險及工作證申請等相關規定。
- 四、課業輔導：境外生之選課、加退選及課業等相關問題之輔導由其就學之系所負責協調教務處協助處理。
- 五、心理諮商與輔導：由各班導師進行發展性輔導，學生輔導中心進行介入性諮商輔導。
- 六、生活輔導：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
 - (一)住宿輔導：協助境外生住宿及生活適應。
 - (二)醫療保健：於境外生到校後安排辦理。境外新生(陸生除外)在臺居留期滿 6 個月，必須參加我國全民健康保險。
 - (三)課外活動輔導：
 - 1.輔導成立社團並鼓勵參加校內各類社團活動。
 - 2.辦理境外生各項聯誼、文化交流與年節活動。
 - (四)獎助措施：得依相關辦法申請本校及其他機構各項獎助學金。
- 七、境外生的出入境相關事宜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處理。
- 八、境外生之休學、退學、獎懲、請假與緊急事故等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